

說明：

- 一、極端氣候導致夏日氣溫屢創新高，今年都會地區高溫更創百年紀錄，高溫氣候也造成數名老農死亡。地球暖化情況下，極端氣候的情況恐更加劇烈，高溫災害在未來發生的頻率將更趨頻繁，但目前為止，政府對於如此氣候型態沒有建立制度性的預警系統。
- 二、現行的氣象法中，並無將高溫天氣納入預報或警報的項目之中，由於台灣氣候潮溼悶熱，體感溫度相較於實際溫度感覺更加強烈；另一方面，台灣海島型氣候雖不如大陸型氣候溫差劇烈，但由於地狹人稠的居住環境，都會地區夜晚也相當悶熱，長時間處於高溫的情況之下，對於老人、孩童與本身患有某疾病的患者都相當不利。
- 三、我國向來注重天然災害的監控與預警，包括颱風、土石流以及寒流等，以減少民眾生命財產的損失，但以國外的經驗而言，高溫氣候災害所造成的死亡人數相當可觀。導致高溫的太平洋低壓監控，比颱風更容易掌控；台灣氣候條件特殊，除參考國外標準外，相關單位應建立一套符合國民健康的預警標準。
- 四、政府也需透過大眾傳媒對於，高溫氣候帶來的傷害對大眾宣導；提供適當且具體的措施，協助民眾防治高溫災害，以減少死亡規模與經濟損失。爰此，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三）本院張委員慶忠，鑑於酒駕新法上路後，修正酒測下限標準，違法酒駕將大幅提高，呼氣酒精濃度超過○．二五就達到依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以及加重罰責新法上路至今，發現酒駕者找法律漏洞，已拒絕酒測作為手段，達成逃避刑責之方便行為，並已出現 113 件拒測，以寧繳九萬元罰鍰、吊銷駕照三年，而不願配合酒測、避免刑責風險的案例。此究竟屬於立法之疏漏，亦或員警執法未將酒駕者以現行嫌疑犯隨案移送之執法誤解，應迅速研議釐清，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警政署統計，累計十三日至十五日三天，全國取締酒駕達九百件，移送 839 件。拒絕酒測取巧方法者，三天共 113 件，另跟拒測相同的「不依指示接受稽查」，也就是行經路檢點，卻不停車受檢的情況，首日與第三天各一件。
- 二、據報載，警察大學副教授葉毓蘭表示，除非透過修法改變，民眾目前確實有拒絕酒測的權利。新法在沒有肇事狀況下，拒絕酒測的罰責，其實已算是重罰，且警察查酒測是手段，目的在於保護人民，這些重罰應已讓酒駕民眾受到教訓，以及產生嚇阻效果。警政署官員同時表示，執法單位確實發現避測漏洞，但因警方僅是執法單位，修法提案為交通部權責，所以將與法務部、交通部研議如何防堵漏洞。

- 三、又依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吳耀宗則認為，警政署所頒「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意事項」對此係有正確規範的，其中「三、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測」之「4、移送法辦：如有客觀事實足以顯示汽車駕駛人『不能安全駕駛』時，警察應檢具相關事證、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案件觀察記錄表及錄音或錄影或測試檢定等，當場移送法辦。」可見前述部分警察實務上處理拒絕酒測之誤解，亟待澄清與加強訓練。
- 四、吳耀宗教授投書表示，拒絕酒測之駕駛人可能有喝酒也可能沒有喝酒，沒有喝酒的駕駛人固然無不能安全駕駛之問題，但有喝酒而達「不能安全駕駛狀態」的駕駛人，本身業已對於社會大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造成危險，縱使其拒絕酒測而受到行政制裁，仍然無法免除其先前的不法行為所應負的刑責，此就刑事訴訟程序而言，是屬於現行嫌疑犯，必須隨案移送。
- 五、綜上所述，酒駕拒測究竟是法律規範疏漏或是屬執法單位之誤解應盡速研議釐清，以利公部門與民眾共同遵循。

（三十四）本院謝委員國樑，有鑑於法理解釋應依照法律嚴謹探討，近期有法界學者向本席投書反應，對於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先生仍以投敵罪繼續犯持續通緝之，學者認為對其犯罪行為終了之法理解釋不當，按法治觀念乃人權保障之基石，法理解釋不當，恐將動搖法治基礎，爰就學者對本案之法理解釋疑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銀行前副總裁林毅夫於民國 68 年間，自金門潛往大陸地區，而國防部迄今依然將林毅夫視為叛逃軍官，一旦林毅夫返台，除將遭逮捕外，並將面臨軍法審判，然有法界學者指出，本案投敵罪繼續犯之認定法理解釋值得商榷（如附件）。
- 二、按學者指陳，我國已在民國 80 年宣告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在同年由立法院廢止「懲治叛亂條例」，且在民國 91 年也廢止了「戰時軍律」，對於中國大陸早已非以「敵國」看待，因此，林毅夫所犯之「投敵罪」事實上並非仍在繼續進行中。
- 三、再者，觸犯軍刑法所列犯罪須以行為人具現役軍人身分為前提，學說上稱此為身份犯。如林毅夫犯罪仍在繼續進行中，其前提是林毅夫仍為現役軍人。惟依當時有效之陸海空軍軍官服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常備軍官在現役期間失蹤逾三個月者，應予停役。換言之，林毅夫至遲於逃亡至大陸地區逾三個月時，即因已失其現役軍人身分，而不可能再「繼續」觸犯任何軍刑法上之身分犯罪。
- 四、因此，按學者所提法理解釋，國防部逕依大法官解釋釋字第 68 號解釋認定林義夫所犯之投敵罪仍在繼續進行中，不但忽略終止動員戡亂已於法律上不將對岸視為敵國之現實，亦無